

附件 1：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中心幼儿园的史家营中心幼儿园教室地面、管沟地面塌陷恢复及室外活动场地维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史家营中心幼儿园教室地面、管沟地面塌陷恢复及室外活动场地维修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建全利（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9468.89万元，资产总额为5835.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建全利（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7月25日